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報告書

# 108 年度

出版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886-2-8161-6800

傳真：+886-2-8772-8000

###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話：+886-3-316-8310

傳真：+886-2-316-8311

###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17 樓

電話：+886-4-2254-2788

傳真：+886-4-2254-7398

###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2

電話：+886-7-535-7068

傳真：+886-7-535-7189

### 海外子公司

名稱：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Scotia Centre, 4<sup>th</sup>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周輝啟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tephen@fhtrust.com.tw](mailto:stephen@fhtrust.com.tw)

## 目 錄

壹、	盡職治理團隊及職責.....	4
一、	成立宗旨.....	4
二、	盡職治理團隊的架構及團隊成員.....	4
三、	盡職治理團隊中各部門主要職責.....	5
貳、	ESG 理念與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8
一、	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8
二、	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9
三、	ESG 評估與選股機制.....	10
四、	ESG 的風險評估方式.....	12
參、	109 年上半年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15
一、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的門檻.....	15
二、	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15
三、	109 年度上半年行使表決權紀錄.....	16
肆、	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20
一、	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20
二、	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21
三、	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22
四、	案例說明.....	23
伍、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25
陸、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26
柒、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28

## 壹、盡職治理團隊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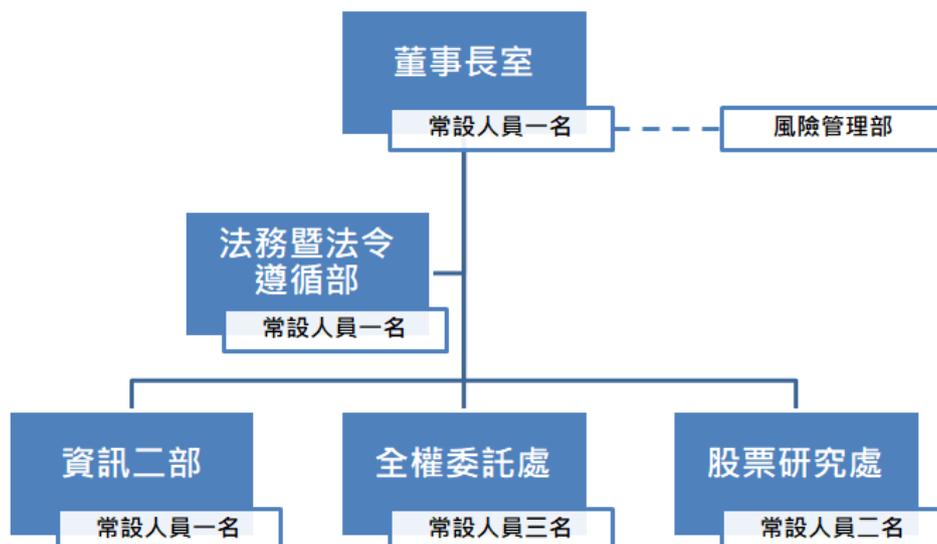
### 一、成立宗旨

自英國在西元 2010 年，提出 The UK Stewardship Code, 2010 (2010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即意識到，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不僅在國際間會逐漸受到客戶/受益人/股東的重視，亦是本公司追求永續發展及長期績效的重要課題。民國 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發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公司隨即於 106 年簽署並聲明將加以遵循。經過五年改善強化盡職治理工作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長簽核，本公司正式成立復華投信「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做為負責盡職治理的工作團隊，並期望達到下列三項目標：其一、落實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強化盡職治理報告的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其二、因應鄰近區域國家對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改革之快速發展；其三、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 ESG)議題的重視，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之文化。

本工作小組的專責任務，為：1) 分析上市櫃公司 ESG 的作為及連帶風險，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中；2) 紀錄並分析本公司盡職治理作為及其成效，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二、盡職治理團隊的架構及團隊成員

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下：



如上述架構圖中所示，本工作小組設置常設人員八名，分層負責，且會同本公司董事會下「風險管理部」，採共識決達成決議，執行專責任務，以達成本工作小組之成立宗旨。

### 三、盡職治理團隊中各部門主要職責

本工作小組由董事長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訊二部、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指派人員組成。各部門之主要職責如下：

工作小組設立常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擔任。主要職責為：

1. 每半年召開定期工作會議一次，於會中討論各部門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的相關情形及問題。
2. 檢討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的落實程度，並評估對投資績效的改善程度。
3. 針對媒體報導之個別公司負面新聞，即時發送予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的每一位成員，並指派負責研究人員加以分析。前述所指個別公司，不限本公司經理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被投資公司或已納入股票池(Stock Pool)之公司；前述所稱負面新聞，不限財務業務等營運狀況，更包含董事會成員個人行為、環境污染、工安職災、及勞工權益等各項 ESG 的相關風險。
4. 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工作會議。
5. 於每次工作會議後，向董事長摘要報告會議重點。必要時，得呈請董事長，以書面公文方式，向公司各部門宣達有關執行盡職治理之任務。
6. 必要時得要求各部門臨時徵召部門其他人員，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彈性進行任務編組，協助本工作小組工作。
7. 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本工作小組議決方式採合議制共識決。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設常設人員一名，協助本工作小組執行盡職治理工作及落實 ESG 分析投資。主要職責為：

1. 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等，主動發現問題，並對本工作小組主動提供協助及提出建議。
2. 就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議案，接受本工作小組所提出有關法令、政策、投

信投顧自律公約等相關諮詢業務。

3. 必要時得依 ESG 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4. 擔任本工作小組與投信投顧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間的聯繫窗口。

資訊二部設常設人員一名，主要職責分為對內及對外兩大部份：

1. 對內部份：
  - 1-1. 負責資訊控管，對不同職權授予不同資訊存取、閱讀權限。
  - 1-2. 以先進資訊科技技術及設備，蒐集及統計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次數，包括親自拜訪、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電郵溝通等。
  - 1-3. 統計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情形。
2. 對外部份：將本公司盡職治理的政策、遵循聲明、執行成果，連同納入 ESG 的分析及投資決策，以網頁形式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3. 必要時得依 ESG 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全權委託處設常設人員三名，股票研究處設常設人員兩名，主要職責為：

1. 實際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及將標的公司有關 ESG 的行動及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ESG 投資的績效及改善方式。
2. 定期檢視股票池，同時將標的公司 ESG 的行動及風險，納入篩選標準。當股票池內的公司，產生重大 ESG 風險時，採取預防性措施，將該等公司先行自股票池中移出，並責成負責研究分析人員，深入了解 ESG 風險的性質、範圍、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對社會責任和勞工權益等影響，做成分析報告後，再評估是否重新納入本公司股票池。
3. 負責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檢視股東會各項議案，並依照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政策」之規範，親自執行股東會投票權。必要時需指派負責研究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公司經營階層先就股東會議案內容進行溝通及討論，做為行使投票權之依據。
4. 將股東會投票權的執行情形，做成書面記錄存查。如有派員親自參與股東會，

並在股東會發言的情形，需將發言所針對之議案、發言內容、該議案的表決結果、及股東會主席裁示，做成書面記錄備查。

5. 針對媒體報導之個別公司負面新聞，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分析。必要時循相關公司發言體系，與公司直接溝通、議合，並做成分析報告後，做為是否投資、繼續持有、減持、出清、或移出股票池的依據。
6. 督責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的原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業務區隔機制、防火牆設計、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7. 負責對公司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使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份。
8. 必要時得依 ESG 分析及投資任務的類型及性質，臨時調派該等部門內其他人員，進行彈性任務編組，參與本工作小組工作。

## 貳、ESG 理念及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 一、復華投信的投資理念

復華投信自成立以來，除了透過專業創新理財工具及長期穩健投資方法，尋找全球最佳投資機會，並以一流人才協助投資人實踐理財目標外，更深信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為促進社會永續發展，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總體利益的必要方法。

#### (一) ESG 重大議題界定

本公司深信，追求純粹財務性的投資報酬(Pure financial gain)，與不斷變動的社會責任意識(Socially conscious)，二者之間，並非絕對同步，更非必然互斥。然而實務上，社會責任意識為一經常性變動因子，不僅會隨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不同，甚至可能因文化、政治、地域等的不同，而在同一社群中產生彼此矛盾的責任意識。是以本公司實踐投資理念時，要旨乃在財務性的投資報酬及社會責任意識二者之間，取得最適平衡。為達此項目的，則必須依社會環境及金融環境的變遷，在不同階段，對有關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加以界定，才能將 ESG 的理念，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框架。基於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相信藉由本公司實際的投資行為，可以發揮正面的社會影響(Positive social impact)，眾多 ESG 指標中，本公司現階段所關注的重大議題，明確界定為：

1. 永續經營策略：標的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所推動的種種經營作為，是否以公司及社會的永續發展為目標。
2. 環安衛品質提升：前述經營作為，能否提升環境品質及生活品質，能否更加重視勞工權益、工安職災、及其所帶來的家庭社會問題，以及能否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干擾及破壞。

#### (二) 實際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依據投資理念、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之權衡，決定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及頻率，其行動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其經營階層及發言體系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在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對話時，本公司對 ESG 所界定的各項重大議題「永續經營策略、環安衛品質提升」與財務業務議題相同，都是必然討論的核心主軸。

## 二、復華投信的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中，其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投資流程起始於客觀產業分析。責成股票研究處負責之研究人員，先辨識因產業趨勢轉變、或科技及生產技術更迭、或政策法令鼓勵等而受惠之標的公司；再由前述公司中，選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較佳，採取永續發展的經營策略，及注重環安衛的公司，納入可投資股票池。

第二階段則由全權委託處及股票研究處合議，形成投資決策；對於公司資訊透明度高，且受惠程度明顯的公司，則進一步考量買入的金額，持有的比例，投資期間長短的評估等。但如前述公司發生負面訊息，且負面訊息不限於財務業務，更包含 ESG 相關風險時，則會即時評估，是否與公司進行議合，或採取減持、出清、甚至移出股票池的行動。

每季固定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除評估確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同時亦關注：1) 該公司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及揭露情形，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3) ESG 作為是否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 4) 該公司是否對 ESG 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

整個投資流程，包含本公司關注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在內，同時進行由上而下 (Top-down approach) 及由下而上 (Bottom-up approach) 的研究。而且流程中，有個別公司及產業的負責研究人員、股票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及風險管理部的層層把關。

除本公司關注的各項重大 ESG 議題外，為求客觀，本公司投資流程亦參酌第三方公正機構，對上市櫃公司給予的 ESG 評鑑結果。

自 103 年起，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均舉行公司治理評鑑。自 106 年起，本公司便將每年評鑑結果，納入 ESG 評量的相關指標。同時，亦檢視股票池內各標的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下列與 ESG 相關的政策或內部規範，以及執行的成果及追蹤情形。前述規範主要為：

- 1) 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的執行情形；
- 2)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的道德行為準則；
- 3) 公司治理守則；
- 4)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5) 反貪腐政策及反貪腐檢舉流程及管道；
- 6)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 是否將 ESG 指標納入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配合簽署。

### 三、ESG 的評估與選股機制

將 ESG 評估與選股機制融合後，本公司的選股機制，分為兩大面向：

#### (一) 被動負面的刪除方式

負面刪除方式，採取列舉形式供研究人員遵循。標的公司如明顯發生下列情事，則暫不納入本公司股票池；若已納入股票池者，則先行移出：

- 1) 發言體系不作為，未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疏於與機構投資人溝通、議合之公司，以致公司資訊欠缺透明者。
- 2) 公司無法依法定期限繳交財務報表、年報，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3) 公司無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 4) 公司連年虧損，致其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項下累積巨額虧損，使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配發股息，甚至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者。
- 5) 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經法院為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確定者。
- 6) 參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揭露的最新消息，公司如有涉及調處、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者。
- 7) 公司股票長期週轉率欠佳，每日成交金額及/或週轉率過低，且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毫無改善作為者。

## (二) 主動正面的篩選方式

正面的篩選，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選出納入股票池的可投資標的：

-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被評鑑公司的排名，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
- 2) 參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其中有關 ESG 的評鑑總分，考量下列三家機構所為之四項評鑑結果：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ESG 評級、ISS 環境揭露評級、及 ISS 社會揭露評級。
- 3) 下列四種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指數，凡其中成份股，經產業分析確認為前景正向者，主動選入本公司股票池。前述四種指數為：「台灣永續指數」、「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台灣高薪 100 指數」、以及「台灣就業 99 指數」。
- 4) 凡未納入上列四種指數，但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在該公司網站者，本公司亦會指派專責人員瞭解未被納入指數之原因。經評估後如確認公司營運為正向發展者，主動提前納入股票池。
- 5) 未有涉及任何負面表列情事之公司，且產業前景經分析後確認為正向發展者。
- 6)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公司舉辦之法說會、座談會、國內外各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說明會等，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面對面溝通，充分瞭解公司之策略及經營行為後，確認與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並無違背者。
- 7)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確認公司是否設置專責部門及/或專責人員，負責 ESG 相關工作推動，以及相關風險評估控管。並瞭解公司所為之 ESG 經營活動，是否符合本公司界定之各項 ESG 重大議題。
- 8) 經與公司主動溝通，瞭解公司如何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如

為確實將 ESG 議題融入實際之經營行為，本公司則定期追蹤，瞭解其營運績效的改善程度，並評估是否為投資人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四、ESG 的風險評估方式

上文所提及之 ESG 相關機會及風險，特別是風險部份，本公司採取三段式步驟，加以評估及控管：

- 1) 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 2) 盡職治理調查，以確定標的公司能夠認清 ESG 風險對企業長、中、短期可能造成的影響；
- 3) 以 S.W.O.T.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風險帶來的衝擊程度。

對以上三段式步驟，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必須發現、鑑別及梳理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ESG 風險，往往隱藏在「傳統」的企業營運或財務風險中，連標的公司自身往往都可能忽視。本公司藉由訪問公司經營階層，對標的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進行調查，與同產業中其他公司訪談並進行比較，透過對政策及法規變化的學習及瞭解、與專家學者座談等方式，發現、鑑別及梳理出在「傳統」的企業運營中，可能出現的 ESG 潛藏風險。舉例如下：

風險類別	案例列舉	潛藏 ESG 風險鑑別舉例
管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組成</li> <li>• 董事長推舉及總經理指派</li> <li>•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組成，是否朝多元化，及提高獨立性發展。</li> <li>• 受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中，是否包含具備 ESG 相關議題專長的專家。</li> <li>•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除應與業績表現相關外，是否亦與 ESG 表現連結。</li> </ul>
董事會決議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收購及合併</li> <li>• 重大資產出售</li> <li>• 重大資本支出</li> <li>•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及合併時，是否將 ESG 表現反應在併購估價。</li> <li>• 重大資產出售時，收購方是否為關係人。是否依公平市價或確有公正第三方之鑑價報告。</li> <li>• 重大資本支出中，是否將環境保護、資源耗用等隱藏成本計算在內。</li> <li>• 客戶對於新產品是否有 ESG 方面的疑慮。例如歐盟已禁止進口任何含反應性鹵素的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li> </ul>

<b>經營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風險</li> <li>• 勞工及人力資源風險</li> <li>• 法規風險</li> <li>• 公司商譽風險</li> </ul>
<b>新型或突發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極端氣候，如 2020 年 5 – 7 月長江中游強降雨帶來的營運中斷風險。</li> <li>• 極端氣候導致今年玉米欠收，價格大漲，是否對飼料業及養殖業帶來風險。</li> <li>• 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除對勞工聘僱成本帶來長期影響外，是否也對市場胃納容量帶來長期負面影響。</li> <li>• 工傷事故及其對員工及員工家庭帶來的影響。</li> <li>• 違反 ESG 法規產生的罰款及懲處。</li> <li>• 個資法保密規定之遵循及資安風險。</li> </ul>

第二、進行盡職治理調查。與標的公司經營階層及 ESG 負責人員或部門進行對話，瞭解公司本身是否已盡可能列出 ESG 風險清單。被投資公司有鑑別、且願意列出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清單，為本公司對標的公司最基本的要求。如標的公司本身不能或不願鑑別 ESG 風險並列出可能的風險清單，本公司將立即提出與管理階層議合的要求。

如標的公司已完整列出可能的 ESG 風險清單，則進一步瞭解公司的短、中、長期因應措施。本公司深知，並非所有的 ESG 風險都可在短期內解決，故第二步驟的盡職治理調查為一項長期性的工作；標的公司所提出的因應舉措是否有效，亦必須長期追蹤。當產業趨勢及政策法規發生改變時，本公司會立即重新檢視 ESG 風險清單，及向標的公司詢問是否已有因應措施。

第三、以 S.W.O.T.模型，盡可能量化 ESG 風險帶來的衝擊程度。

S.W.O.T.即強項(Strength)、弱項(Weakness)、機遇(Opportunity)、威脅(Threat)，是一種常用的戰略規劃工具，以矩陣的形式分析企業面臨的外部機遇和挑戰，以

及其自身的強項和弱勢。下表以一家高耗電的假想企業，舉例說明本公司如何以 S.W.O.T. 模型，衡量及評估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源自企業內部	<p><b>Strength</b></p> <p>例：某一高耗電產業的公司，已發展出與同產業中不同的新技術，以減少製程中的耗電量。</p> <p>綜合評估：1) 每減少 1% 的耗電量，可為公司產品增加毛利率達幾個百分點。2) 耗電量減少，是否使碳排放量同步減少。3) 新技術是否需添購新設備，進而增加折舊費用；新增折舊費用又會對毛利率減少幾個百分點。</p>	<p><b>Weakness</b></p> <p>例：前述企業的競爭優勢，集中在製程高度耗電的單一產品。</p> <p>綜合評估：1) 產品高度集中所帶來的營運波動及風險。2) 公司能否與協力廠商合作，發展節電、儲電、錯峰生產、及替代能源方案。3) 如公司能夠採用上述方案，對營業成本的影響為何。是增加成本或減少成本，且增減金額評估為何。</p>
源自企業外部	<p><b>Opportunity</b></p> <p>例：政府已實施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採用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或採購綠電。</p> <p>綜合評估：1) 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獎勵規定；如符合，政府獎勵對公司獲利影響的金額如何估算。2) 可再生能源及綠電可能會有供電不穩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投資儲電設施；如需投資，則評估投資金額及每年折舊金額。</p>	<p><b>Threat</b></p> <p>例：氣候異常現象日趨嚴重，日均溫不斷創下歷史新高，空調用電量大增，導致電力不足甚至電費上漲。</p> <p>綜合評估：1) 公司長期合理價值(亦即長期股價目標)，是否受到嚴重威脅，是否應下修合理目標價。2) 公司是否能將電力成本增加部份，轉嫁給下游廠商；如能轉嫁，轉嫁比例多寡。</p>

除前述三項步驟外，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自 2006 年起每年發佈一份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其中識別了最為緊迫的經濟、社會、技術、地緣政治以及環境風險；本公司亦會參酌該份報告內容，評估標的公司可能發生的 ESG 風險。

## 參、109 年上半年參與上市櫃股東會情形

### 一、出席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的門檻

原則上，除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外，本公司皆直接參與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如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則以電子方式參與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以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詳細的標準及門檻，請參閱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各條文。

### 二、本公司原則上予以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其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將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

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所提出之議案，無論是董事會提案，或是持股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之議案，如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原則上，將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

情形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支持：

1.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或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情形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此可能，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1. 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2.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水準有極大差距；
3.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4.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情形三：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 三、109 年度上半年行使投票權紀錄

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以及本公司訂定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109 年度迄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共出席 148



統計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均由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五章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如右表所示，本公司將盈餘分配，資本結構變更如現金增資、及私募案件等，合併考慮，共同視為「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表達意見的議案總數，共達 162 案，在 559 個本公司表達意見的議案中，佔 28.9%，佔比與其



$$\text{Cost of Capital} = \text{WACC} = \frac{D}{V} \times R_D + \frac{E}{V} \times R_E + \frac{P}{V} \times R_P$$

公司資本結構相關議案		
案名	案數	佔比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135	83.3%
增資(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	19	11.7%
私募有價證券	7	4.3%
減資/現金減資	1	0.6%
合計	162	100.0%

其他類型議案相比，位居第一。本公司對資本結構相關議案特別重視的原因有二：其一、依據 M&M Proposition II (Modigliani 及 Miller 兩位學者提出的假說)「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與公司價值呈現密切正相關，只有當公司達到最適資本結構，才能使公司價值極大化」。故為評估公司長期的合理評價，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資本結構及其變化情形，極為關注。其二、只有將上述議案整體檢視，才能洞察被投資公司是否有美化現金流以拉抬股價的行為；舉例而言，某公司突然大幅提高配息比率(payout ratio)，其所需配息現金並非來自營運活動，而是同一年度現金增資取得。此類財務操作行為，不僅有欺瞞股東之嫌，亦有可能現金增資實際用途，與公告申報用途不符的違規疑點，二者皆屬公司治理之重大缺失。

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在所有投票議案中佔比為第二，共 142 案，佔所有案數的 25.4%。本公司所關注的重點，除營運績效及財務數字外，亦同時關注在兩份報告書的延伸，包含財務報表的附註。舉例說明，營業狀況中的研究發展狀況，是否包括如何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干擾，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工身心健康的保障，盡量使用可再生或可回收之原料、物料等作為，以尋求 ESG 對公司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機會。又如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中，是否能鑑別、條列與 ESG 相關的可能潛在風險。如在營業報告書中，完全未提及類似作為，則本公司會審慎思考被投資公司是否暴露在 ESG 相關風險中。

董監事選任、解任、及配套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本公司合計視為「董事會組成結構案」。統計期間，相關議案合計 120 案，佔所有投票議案的 21.5%。有關董事會組成結構案，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192 條之規定評估外，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會特別針對整體董事會的結構，是否慮及性別、專長、專業經理人、以及具備 ESG 專長的專家等多元化的組成，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人數、

及佔董事總人數之比例，以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情形，加以關注。

以上三大類議案，為本公司現階段在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時，最關注的焦點。如議事手冊或與股東會相關文件中，對上述三大類議案有揭露或說明不清的狀況時，本公司會立即啟動議合行為，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瞭解議案的詳細內容，做為投票決策之依據。

下圖為 109 年度上半年統計期間，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所有議案的分類狀況，以及本公司對各類重大議案，行使表決權理由的原則性說明。



統計期間，本公司派員親自出席 14 場股東會，主要目的為瞭解經營階層在股東會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以及未來產業展望所提出的簡報內容。是以在會中並無針對任何議案發言，亦未在議程中提出臨時動議、程序問題、權益問題及其他動議；對其他股東所提之任何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動議，本公司亦未表示附議。

於統計期間，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的詳細情形彙總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42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5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19	0	0
4. 董監事選舉	54	0	0
5. 董監事解任	1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5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7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15. 其他	7	0	0
<b>總計</b>	<b>559</b>	<b>0</b>	<b>0</b>

有關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本公司執行股東會投票權情形，請參閱「股東會投票情形專區」。

## 肆、與上市櫃公司溝通議合情形

### 一、與上市櫃公司互動數據統計

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109 年度 1 至 8 月，本公司研究員與國內外公司互動，包含親自拜訪、電話訪問、視訊會議等方式，合計家數為 1,095 家；參與的研究人員人次一共 4,697 人次。108 年度互動之國內外被投資公司共有 806 家，本公司參與人次共計 3,147 人次。兩個年度的重大差距，除下圖的數字差距外，在 109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親自拜訪及參與座談會、法說會的次數，明顯較 108 年度減少，大都改以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包含 ESG 相關之經營行為及風險，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取得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嚴重影響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的情況，以致有損本公司股東/客戶/受益人總體利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評估是否仍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股票池之投資標的，以維護股東/客戶/受益人權益及善盡社會責任投資。

## 二、互動議合以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如前文提及，自 106 年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即建立明確之正面及負面股票篩選標準，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要求投資研究人員依篩選標準進行研究分析，以確實將本公司界定的 ESG 各項重大議題「永續經營策略、環安衛品質提升」，納入分析決策流程之中。前述之篩選標準，在 107 年及 108 年間，歷經數次修正改善，使其更加完備。

在 107 – 108 年間，本公司有關 ESG 投資分析，已依照本公司所界定的各項 ESG 重大議題，採取數項機制，加以強化：

### 1. 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 i.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明定之股東會投票政策行使投票權，如必要時，亦指派投資分析人員，在股東會前循被投資公司發言體系，與經營階層就股東會議案進行溝通、議合。
- ii. 積極主動與標的公司進行溝通。如前文所述，108 年度中，復華投信以親訪、電話會議、電子郵件、書面方式、參與法說會及座談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公司家數，平均每個工作日達到 4 家以上，平均每個工作日參與人次達 14 人。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2. 鼓勵並支持標的公司推行永續經營策略

如前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即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其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之後並參考「台灣永續指數」、「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台灣高薪 100 指數」、以及「台灣就業 99 指數」，將其中成份股，經選擇產業前景正向者，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對於未納入前述指數的公司，但已編製 ESG 報告書者，亦會在了解該公司未納入指數之原因後，斟酌提前納入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同時，本公司以實際的投資行為，包括買入、減持、增加持股或全部出清等，向標的公司明確表達本公司在 ESG 的立場。

### 3. 環安衛品質是否提升，是否出現環安衛相關負面情事及消息

如前文所述，本公司自 107 年起，在投資檢討方面，已參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揭露的最新消息，以了解是否有被投資公司，

在評估期間，涉及調處、團體訴訟及仲裁案件，同時，對環保署及勞工局發佈之訊息，如工安事故、無薪假實施、無預警大量解雇等訊息，亦列入投資檢討範圍。如有標的公司涉及，本公司即責成專案研究人員，經了解案件本質及狀況後，考慮是否將該等公司暫時移出本公司可投資之股票池。

本公司「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已代表本公司，加入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並定期參與該組織活動。TIRI 的成立宗旨，是專為台灣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創櫃公司，負責經營團隊、股東、證券分析師、資本市場和主管機關之間溝通的企業經理人而設的專業協會，致力推進台灣投資人關係的實踐及其成員的專業能力和地位，並加強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本公司加入 TIRI，也是希望藉由該組織的力量，敦促上市櫃公司加強與投資機構的溝通，以及持續改善資訊揭露的方式、頻率及品質。

### 三、互動時機及互動議題的評估

本公司在評估是否需要與標的公司互動、議合，互動、議合的主題，以及互動、議合的方式時，所使用的方式及標準說明如下：



## 四、案例說明

下文以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 股票代號：2301，以下簡稱光寶科)為例，說明本公司選取議合時機、議合主題、以及議合成果和後續追蹤等事項的標準及方式。

### (一) 議合時機決定

光寶科原即納入本公司可投資股票池。108年初，因中美貿易磨擦日漸嚴重，導致台商多考慮是否將生產基地遷回台灣；加以臺灣政府政策鼓勵台商回流，本公司經過評估，臺灣如不即早因應，的確可能產生供電不足，或者至少是尖峰時期供電不穩的不利情況。一方面，直觀來說，可能對光寶科的台灣廠區及台灣營運總部造成不利影響；但另一方面，因光寶科的競爭利基，即在電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節能光電照明產品，故這項 ESG 相關問題，如光寶科能善加利用，也可能為該公司帶來廣大商機。故本公司認為，當時(即 108 年的第一季度)為與公司議合的適當時機。

### (二) 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本公司首先依光寶科之公開資訊循其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與光寶科初步溝通本公司的想法。而後雙方約定時間，由本公司親赴光寶科台灣營運總部拜訪，進行面對面溝通。在本次會議中，本公司瞭解光寶科的公司願景，即為「光電節能，智慧科技最佳夥伴」，並在雙方討論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1) 光寶科如何以其電源管理模組，為自身及台灣企業界提供最佳化的節能方案；2) 光寶科如何推廣其 LED 照明產品，以取代傳統高耗能的照明設備；3) 能否將 AI 及 5G 的新技術，與光寶科現有產品結合，創造出智慧照明及智慧節能設備。

### (三) 議合成果

光寶科自 108 年起，遂採取了多項具體措施。其中包含：1) 108 年自發自用之



太陽能達到 2,062MWh，較 107 年上升 42.5%，總再生能源使用總量達到 45,062MWh，佔集團總用電量的 13.08%。2) 持續推動廠區與辦公室節能與營運設備效率改善，108 年於各廠區所推行之照明系統更新與管理改善、製程設備改良、空調主機更新、管理系統精進等節能措施，其中又以光寶電子(泰國)廠所執行之設備節能全面改造計畫，大幅採用新型之自主研發變頻液壓節能系統、高性能變頻控制器與並聯控制、變頻器監控電力輸出等措施，可使 39 變頻器控制 49 馬達，達到電力效率提升，減少每年電力使用達到 217 萬度。

除節能措施證實有效且成果豐碩外，將 ESG 的理念融入實際的經營作為，亦為光寶科的財務營運成果，帶來正面影響。108 年光寶科毛利率和營業利潤率為 15.4%及 5.3%，分別年增 2.3 及 1.7 個百分點。全年營業淨利 NT\$93.5 億元，稅後淨利 NT\$93.8 億元，年增分別達到 25%及 18%。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4.03 元，年增 18%，創下三年來歷史新高。

更難能可貴者，為 109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景氣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 GDP 普遍呈現大幅衰退。但光寶科受惠於光電及電源管理部門的持續成長，上半年整體營運表現穩健，累計 109 年上半年營收達 NT\$743.7 億元，銷貨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7.3%和 5.9%，年增 2.8 及 1.8 個百分點。上半年營業淨利達 NT\$44 億元，年增 25%；稅後純益為 NT\$50.2 億元，每股淨利達 NT\$2.16 元，年增 30%，獲利率與每股淨利皆創下同期歷史新高。

#### (四) 後續追蹤項目

光寶科提出的目標，為 109 年年底，台灣廠區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100%，集團總



用水量減量 6%，以及總廢棄物減量 6%。本公司將依照光寶科所訂定之目標，持續加以追蹤，觀察其達成進度；同時，亦會將該公司的 ESG 作為，能否在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上，帶來正面效果，加以密切關注。

( 以上個股與相關數據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投資決策之建議。 )



## 伍、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有關本公司盡職治理的執行情形及揭露，以及 ESG 社會責任投資的決策及落實等問題，請洽本公司發言管道。本公司發言管道將視問題之性質，指派適當負責人員予以答覆。

### 本公司聯繫管道：

姓名：宋佩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8161-6800

電郵：[service@fhtrust.com.tw](mailto:service@fhtrust.com.tw)

## 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針對下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定期依照實際情況，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同時將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等。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逐步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執行業務時，係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 I. 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II.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
- III.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各項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 IV.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進行內線交易。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互動性質、時間及頻率，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等持續關注外，更對被投資公司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作為及連帶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座談會、參與法說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做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遵循，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每一年度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情形，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個案說明議合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日：109年9月29日

## 柒、「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 政策制定目的及意旨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本公司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前述諸項作為，是為本公司之「盡職治理」。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本公司認為，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 等面向 (以下簡稱為 ESG) 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之重要環節。故將被投資公司有關 ESG 之作為及風險，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 第一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 1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授權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 2 條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受益人，共同創造公司股東與客戶/受益人之總體利益。

第 3 條 接受交易對手之研究服務，必須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且不增加基金額外成本及不得影響向交易對手爭取交易合理之手續費費率。

- 第 4 條 本公司每季對各往來證券商進行綜合評鑑，據以做為下一季與各往來證券商交易量之參考。
- 第 5 條 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
- 第 6 條 本公司負責人與受僱人（下稱「人員」）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時，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督察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無故洩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第 8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三、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向證券商等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基金受益人或客戶權益。
  - 四、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五、 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或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成本之減項。
  - 七、 與客戶/受益人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
  - 八、 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九、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十、 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十一、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二、 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三、 其他影響客戶/受益人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 第二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一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第 9 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為本公司、負責人、人員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 二、 未平等對待所有客戶，致造成基金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 三、 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第 10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明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產生。

第 11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12 條 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而後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第 10 條中各項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的目的。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第二節 業務區隔機制

第 14 條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

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第 15 條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 第三節 資訊控管原則

第 16 條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第 18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使用個人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時，僅限使用公司提供之線路或無線基地台，並禁止透過證券商網站或其提供之軟體進行網路下單交易。

第 19 條 投資研究部門及交易室人員，自臺灣股市開盤起至收盤止，個人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及通訊設備之使用，均需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統一交由專人保管；並禁止使用 Line、Messenger 等任何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聯繫。

### 第四節 權責分工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設定並定期更新利害關係公司清單，避免各帳戶在違反法規下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而造成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形。

第 21 條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指數為目標之被動式管理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內部稽核應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第五節 防火牆設計

第 23 條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第 24 條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之行為，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第 25 條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6 條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7 條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第六節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第 28 條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第 29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 30 條 本公司為防止公司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將遵循法規定期申報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投資該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31 條 為各帳戶執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風控系統中設定相關限制，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或契約之情形。

### 第七節 合理的薪酬制度

第 32 條 本公司薪資評估依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第 33 條 各項獎金制度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第 34 條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人員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 第八節 落實教育宣導

第 35 條 相關部門應於必要時進行教育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第九節 彌補措施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 36 條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第 37 條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38 條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事件原委以及處理方式。

### 第三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 39 條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隨時掌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的經營現況，透過其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揭露，即時取得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將以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 第四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第 40 條 基於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前項對話及互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在維護客戶/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將藉由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 41 條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

### 第五章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第 42 條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該發行公司如有採電子投票者，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如無，則以書面方式行使之。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相關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

- 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 須指派本公司人員出席：不符合下述第 3、4 項標準者。
  - 三、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四、 得指派外部人出席：(應於指派函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或
    - (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而本公司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者。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該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1)股數計算。

第 43 條 為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在股東會前，相關負責研究人員針對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與股東會議案將進行研究，若有任何疑問，將先循被投資公司的發言體系進行溝通與瞭解。

第 44 條 本公司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 董事會成員朝多元化發展、加強獨立董事功能、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由獨立董事組成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
  - 二、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提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原則上將予以反對：

- 一、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在任期屆滿前，遭毫無理由之解任；
- 二、 被投資公司給付之會計師審計公費，顯然與同類型公司之通常

- 水準有極大差距；
- 三、 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 四、 公司未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當本公司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則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

第 45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前項揭露，原則上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情形。同時本公司每年將定義重大議案及重點被投資公司，並說明對該等公司所提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第六章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 46 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及揭露狀況，以作為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將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針對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議題，本公司與其他機構合作，例如參與倡議 ESG 相關組織的情況；
- 六、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股東會中履行投票權情形；
- 八、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九、 其他重大事項。

若因法令、相關規定等必要情形，需定期直接向客戶/受益人揭露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將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政策訂定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應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

本政策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並經董事長核定生效。